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2-00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董事马鸿、马少侠、伍毅、廖岗岩、独立董事刘岳屏、王鸿远6人参加现场会议,独立董事马卓樵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 聘任于任伍毅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同意聘任伍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伍毅先生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伍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兼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 2.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同意使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加工费、工资及广告宣传费等。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搜于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6.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关于搜于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7.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附件
 伍毅先生简历

伍毅先生,男,1978年3月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4月-2005年12月任广州市美利森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监;2006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潮流前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伍毅先生工作经历丰富,管理能力较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2-00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并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委托加工费、工资、广告宣传费等。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搜于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关于搜于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2-00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2-01-19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有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2.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聚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850,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集中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进行审计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表决情况:70,850,348股股份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5.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法律意见书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7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孙莉莉女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呈,孙莉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书面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之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公司副总经理叶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对孙莉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孙莉莉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工作的正常进行。
 叶欣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755-26999270,传真:0755-26726666,邮箱:yexin@coship.com。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2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1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12月预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范围为0-1,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口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0万元-2,300,000万元	亏损:11,838.5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第四季度前端设备及增值业务实现收入超过预期,导致报告期间内利润增加;
 2、公司第四季度实际出货尤其高毛利率产品出货数量超过预期,导致报告期间内利润增加;
 3、公司第四季度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超过预期,导致报告期间内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1年1-12月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2-00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
 1. 报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业绩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1年年度业绩的预告,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0%至30%之间。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口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0%-30%	3312.42万元

二、本次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专卖店网络建设及品牌建设推进力度,营销费用特别是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增加,直接影响了公司2011年度的净利润的上升;
 2. 报告期内,受国内房地产市场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四季度公司的国内主营业务销售业绩低于预期,对公司2011年度的整体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3. 受债权债务及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等因素影响,出口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及出口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ST华新 公告编号:2012-00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扭亏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净利润	约550万元-650万元	-104.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37元-0.044元	-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深华新收回两笔欠款共20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06万元,使本期利润增加;
 2. 公司与欧力士的诉讼结案,原被查封的威海土地转让收回,实现收益54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字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36号)核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人民币7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8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4,313.87万元,较原18,241.7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106,072.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8-86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委托加工费、工资、广告宣传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15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0万元建设营销网络项目。截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尚有超募资金25,922.17万元未作安排使用。
- 二) 之前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使用完毕。公司2011年1-12月部分流动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支付项目	支出金额
1	原材料采购款	71,610.59
2	加工费	45,900.01
3	工资奖金	4,415.67
4	税费	8,840.80
5	广告宣传推广费	5,667.44
	合计	136,434.51

三)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2年公司春夏装订货量仍保持较快增长,在自己采购原材料,生产全部外包的经营模式下,2012年公司销售备货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委托加工费随之大幅度增加;在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公司管理团队与销售团队也迅速扩大,工资支出大幅度增加;2012年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广告宣传推广力度,广告宣传费也继续增大等。

因此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加工费、工资及广告宣传费等,可以增加公司原材料集中采购能力,降低成本;加强管理及销售团队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大公司产品广告宣传力度,提升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公司

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进行审计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百零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百零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百零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百零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